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机动车车牌及固封扣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小型机动车车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大型客车车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、摩托车车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、低速车号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、新能源车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、固封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

为 14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天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48 日

备注：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制造商须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②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